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调整我区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

和相关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精减审批项目，提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决策效率和透明度，促进全区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﹝2015﹞1217号），现就我区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项目是指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，经国家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职业资格（从业资格）、人事、教育招生等考试项目。

二、考试收费标准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（含特殊考试）。考务费标准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机构（包括社会化的考试机构、中心等）或自治区考试机构（包括社会化的考试机构、中心等）收取，用于补偿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﹝2015﹞1217号）执行；考试费标准（含特殊考试）由区内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，主要补偿区内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《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核定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为上限，下浮幅度不超过20%，由考试单位按照非盈利性和补偿成本原则自行确定，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。考试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年。确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，须向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在《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》上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。

三、自治区所属各考试考务机构（含社会化考试机构）应按人事、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相应考试资格，方可组织考试考务工作和收费。各考试考务机构（包括社会化的考试机构、中心等）确定考试收费标准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：一年一次的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，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；一年多次的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，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；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；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，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。

四、各考试考务机构（含社会化考试机构）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如实填报考试人数、考试考务成本、适用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。国家和自治区已公布按市场化要求，放开的考试考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除外。

五、考试考务机构（含社会化考试机构）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公示统计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、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范围、政策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核定表。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 月 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、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自治区人社厅、教育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住建厅、司法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 月 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核定表**

计费单位：元/人/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人数X（万人/科） | 客观题科目 | 主观题科目 | 特殊考试 | 考务费 |
| X≤0.2 | 30 | 40 | 80 | 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 |
| 0.2＜X≤0.5 | 28 | 38 | 70 |
| 0.5＜X≤1 | 25 | 35 | 65 |
| 1＜X≤2 | 23 | 33 | 60 |
| 2＜X≤3 | 21 | 31 | 55 |
| 3＜X | 20 | 30 | 50 |

备注：

1. 客观题指从事先拟定的答案中辨认出正确答案的题目，题型有判断题、选择题、匹配题等。主观题指要求组织材料，并采用合适方法表达称述的题目，题型包括论述题、论文题、材料分析题等。

2. 考试人数指每次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，客观题科目、主观题科目能够做明显区分的， 分别按客观题科目、主观题科目计算平均人数；不能做明显区分的，统一按客观题科目计算。

3. 客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不足 70%的考试科目。

4. 主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占 70%以上的考试科目。

5. 特殊考试指考试人数较少或考试成本较高的考试，具体包括：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1000人的；单科考试时间5小时（含）以上的；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、音频资料和投入成本较高的面试考试等。

6. 考试时间在 120—180 分钟之内属于正常范围，在此范围之外的，可相应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， 但上浮不得超过 20%。